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举行的2019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51号）。

鉴于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可拓展化工产业布局，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因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待与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论证修改及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审议、行政审核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